

滁州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章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3〕5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我校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通过奖学金评审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作用。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学校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适当倾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 学习成绩优异，单科成绩合格，总成绩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 35%。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一)至(五)款且在道德风尚、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不受第六条第(六)款约束破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申请参评的实践研究成果时限为研究生在校读研期间，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滁州学院。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其参评的相关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参评资格。

第十条 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等有固定工资收入（档案未调入我校）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第十二条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以下条件申请者：

(一)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以前两名参与者参加导师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重要科技成果者；

(二) 以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二，导师排名第一）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重要实用新型专利者；

(三) 以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CSSCI 源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者；

(四)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或人文社科奖励者（以获奖证书为准）；

(五) 积极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科技、文化、实践等各类竞赛活动，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排名前 2）；

(六) 在道德风尚、社团工作、助人为乐、服务社会、奉献爱心、自强自立等方面表现优异，在本校、本地区或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社会风尚者；

(七) 实践研究中，应用开发研究和设计能力突出，能运用所学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技术为相关产业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创造性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并取得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或显著经济效益者。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级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安全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十五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成员不少于7人。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名单公示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各培养学院应根据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本培养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为：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不少于 1500 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按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人选后，应当在本培养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三)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最终确定获奖人选。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培养学院在组织评审工作中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进行差额评选。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以在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培养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以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